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官方淘宝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申购旗下部分基金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5年4月3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

三、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小盘精选	000940（前端）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新兴产业	001048（前端）
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富国上证ETF联接	100053（前端）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http://fullgoal.taobao.com）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申购优惠费率调整为0.3%。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业务等所产生的基金手续费。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3日起，将本公司旗下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代码：100053）、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048）、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940）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

上述基金各代销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上述基金的，须遵循代销机构所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上述基金的，须遵守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即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从原先的100元调整为1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购上述基金的，仍保持"单个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20,000元"的规则不变（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申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5-008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589,6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量的1.6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4月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4,64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4,880万股，并于2007年1月12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19,520万股。

本公司2007年5月15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派6元（含税）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376万股。

本公司2008年5月13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派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988.8万股。

本公司2008年5月13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派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988.8万股。

本公司2010年5月14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派2元（含税）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2,885.44万股。

本公司2011年5月23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4股派2元（含税）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039.616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1702号《关于核准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2013年3月向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在内的共计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42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0,581.616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解除限售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自然人股东梁正、李国祥各自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该部分股份的50%；对于其各自在公司2006年6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方案过程中所获转增的股份，自持有该新增股份之日起（以2006年6月2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36个月内，不转让该新增股份。

（2）梁正、李国祥作为原公司董事，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梁正、李国祥作为原公司董事，还做出特别承诺，对于其各自因受让金建中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送红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在金建中对其受让信托受益权事宜作出书面确认之前，不会转让该部分股份（截止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二人所持该等股份分别为144万股和232.8万股）。

自然人股东梁正、李国祥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除上述承诺外，自然人股东梁正、李国祥不存在其他类型的承诺情形。

2、经核查，上述各项承诺均处于严格履约中。

3、关于对自然人股东梁正、李国祥所持本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说明：

根据《民事判决书》（（2011）粤高法民二终字第52号、（2011）粤高法民二终字第53号），判决梁正、李国祥分别与金建中就涉及信托受益权签订的《转让协议》为有效合同，股权转让有效。此外，根据《民事判决书》（（201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531号、（201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524号），判决公司应分别为自然人股东梁正、李国祥办理其各自所持公司限售股票的解除锁定手续。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4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1,589,6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6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梁正	4,429,152	4,429,152	原公司董事，已于2010年4月16日换届离任；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
2	李国祥	7,160,462	7,160,462	原公司董事，已于2010年4月16日换届离任；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
合　计		11,589,614	11,589,614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5-01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2,000万元

●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82%，对本公司当期或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企业"或"公司") 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创投"）拟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与汇付天下有限公司、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D幢1201号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张忠民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

此次参与设立基金的合伙人中，李彧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43.8%的股权；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的股权，李彧先生持有其1%的股权；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管理人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的股权。同时，李彧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自然人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金额

基金规模暂定为：2.5亿元人民币，其中：汇付天下有限公司拟出资7,000万元、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紫江创投拟出资不超过3,000万元，剩余部分由其他出资方出资。

2、存续周期

基金存续周期为7年，经过合伙人一致同意每次可续延期限为壹年，最多可续延两次。

3、投资领域、投资对象、投资方式

投资领域：互联网金融企业，以处于早、中阶段并有良好发展预期的企业为主。

投资对象：重点投向金融产品交易平台、大数据开发应用、P2P网贷、众筹、配套的计算机软件等相关领域中具有竞争优势、快速增长能力、其服务和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的未上市企业，处于早中期的新三板或创业板企业（通过定增方式进入）。

投资方式：股权投资，即以基金合伙企业的名义通过认购增资、股权转让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并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4、投资策略、组合

基金管理公司将依据价值评估的主要方法对互联网金融创业公司进行有效评估，从中选择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公司进行重点投资。

为有效控制风险，单个项目投资将不超过全部投资资金的30%。

在创业投资的各个环节中，投资重点将主要集中于上市前成长性的创业企业。为防范投资风险，追求稳定投资报酬，项目股权投资将致力寻求投资时段早中期的合理投资组合。

5、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投资决策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投决会超过三分之二同意方视为通过。

7、项目管理和退出

（1）股权项目管理

投资完成后，将按协议要求派出董监事参与管理、定期走访被投企业、定时收集被投企业财务报表，并对被投企业重大事项做出应急处理。

（2）项目退出模式

A、IPO退出；B、并购；C、股权转让；D、股权回购；E、合伙人协议认可的其他方式。

8、管理费及业绩奖励

（1）管理费：

基金支付给管理公司的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额的2%；管理和退出期，管理年费为基金实缴出资额的1.5%。

（2）业绩奖励：

基金合伙企业按照下列方式支付管理公司业绩奖励：

期内业绩奖励=基金净收益×20%，

其中，基金净收益=全部已套现项目总收入-委托投资总成本-已支付管理费总额-各项税费

基金享有扣除所有费用（包括基金公司的管理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成）的全部收益。

四、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82%，对本公司当期或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8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沈臻董事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中，关联董事沈雯先生、郭峰先生、胡兵女士、唐继峰先生、陆卫达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议案，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及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紫江企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兴业证券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1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名城"）接到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三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嘉制冷"）通知，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嘉制冷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大名城流通A股股份进行协议转让，总计拟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10%。其中，东福实业已于2015年4月1日与陈华云女士、俞凯先生、俞培明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大名城A股股份总计 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91%；三嘉制冷已于2015年4月1日与俞雅清、俞雅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大名城A股股份，合计转让4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9%。

一、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福实业	700,309,993	34.81%	400,309,993	19.90%
陈华云			100,000,000	4.97%
俞凯			100,000,000	4.97%
俞培明			100,000,000	4.97%
西藏三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6,522,396	4.80%	52,522,396	2.61%
俞雅清			22,000,000	1.09%
俞雅奇			22,000,000	1.09%
其他股东	1,214,724,553	60.39%	1,013,988,297	60.39%
合计	2,011,556,942	100%	2,011,556,942	100%

注：上述比例加计差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详细交易情况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五）》、《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六）》。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东福实业

1、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86 年 1 月 15 日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168 号(名城花园 28#楼写字楼)名城广场 16 楼

（4）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5）法定代表人：俞丽

（6）企业性质：外商投资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建造、销售商品房、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相关五金件。

（8）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唯一股东为利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培俤先生。

（9）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在2011年完成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控股股东东福实业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并特别承诺：持有非流通股股份自恢复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2、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之一：陈华云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系夫妻关系。陈华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受让方之二：俞凯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系父子关系。俞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受让方之三：俞培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系同胞兄弟。俞培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三嘉制冷

1、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三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7年 3 月 27 日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楼

（4）注册资本：2801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俞腾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制冷设备及配件、中央空调、机电设备的安装、批发、代购代销；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批发、代购代销；智能化节能设备的批发、代购代销、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股东：俞厚恩、俞厚敏，各持有三嘉制冷50%的股权。

（9）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在2011年完成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中，三嘉制冷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并特别承诺：持有非流通股股份自恢复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2、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之一：俞雅清女士，与三嘉制冷股东俞厚恩先生、俞厚敏先生系胞姐弟。俞雅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受让方之二：俞雅奇女士，与三嘉制冷股东俞厚恩先生、俞厚敏先生系胞姐弟。俞雅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东福实业总计持有大名城A股股票400,309,993股，占大名城总股本的19.90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嘉制冷总计持有大名城A股股票52,522,396股，占大名城总股本的2.61 %。陈华云女士总计持有大名城A股股票100,000,000股，占大名城总股本的4.97%；俞凯先生总计持有大名城A股股票100,000,000股，占大名城总股本的4.97%；俞培明先生总计持有大名城A股股票100,000,000股，占大名城总股本的4.97%；俞雅清女士总计持有大名城A股股票22,000,000股，占大名城总股本的1.09%；俞雅奇女士总计持有大名城A股股票22,000,000股，占大名城总股本的1.09%。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同时，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陈华云女士、俞培明先生、俞凯先生、俞雅清女士、俞雅奇女士分别与大名城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在持有上述标的股权期间，陈华云女士、俞培明先生、俞凯先生、俞雅清女士、俞雅奇女士享有各自受让部分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的所有权，但将该等股票表决权授予俞培俤先生代为行使。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亿元，有效期两年。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等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亿元，有效期两年。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等业务。子公司使用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情参见2015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内蒙古东华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内蒙古东华软件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详情刊登在2015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4月2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亿元，有效期两年。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等业务。子公司使用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5.78亿元。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华杰大厦10层B1，法定代表人：张建华，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596,685,409.84元，负债总计为349,055,303.23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247,630,106.61元，资产负债率为58.50%，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2,909,441.29元，利润总额54,474,570.96元，净利润46,793,339.82元（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646,126,939.04元，负债总计为371,162,376.02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274,964,563.02元，资产负债率为57.44%，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30,271,908.03元，利润总额32,164,062.06元，净利润27,334,456.4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上述被担保人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78亿元，皆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13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5.56%。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内蒙古东华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与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内蒙古东华软件有限公司"，其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出资人民币4,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2、拟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科技园

3、法定代表人：吕波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基于云平台提供移动互联网医疗服务；智能穿戴设备，通信设备；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信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新公司投资目的及影响

内蒙古东华软件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科技园属于呼和浩特市鸿盛工业园区，大学科技园于2013年2月正式挂牌启动。科技园规划面积1000亩，预计总投资30亿元，采取多校一园、共同发展及建、管分离的模式，建有孵化器区、企业加速器区、科技研发区、产业化区、大学研究院聚集区、蒙元文化创意产业区、国际交流中心公共服务配套区七大功能区。

新公司旨在通过技术创新和业务服务，立足内蒙古，辐射中西部。内蒙古东华软件有限公司核心业务为：建设中西部软件研发中心，技术支持中心，运维管理中心，智慧城市培训中心，建设呼和浩特软件园，进一步增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目标。

四、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本公司旗下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7）、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8）、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9）自2015年4月1日起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的个人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活动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咨询办法：

1、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2、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话费）、(021)60374800

3、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4、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 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航天信息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2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航天信息（股票代码：600271）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涨幅较大，截至2015年4月1日，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泰信400）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942元，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泰信400份额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的泰信400份额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泰信400份额。场外泰信400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泰信400份额，场内泰信400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泰信400份额。

二、泰信400A份额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泰信400A份额净值超出1元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泰信400份额。泰信400A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原泰信400A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泰信400A份额和场内泰信400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此外，泰信400份额为跟踪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可能会承担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泰信400B份额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泰信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泰信400份额。泰信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原泰信400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泰信400B份额和场内泰信400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此外，不定期折算后，杠杆倍数将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的，泰信40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下降的幅度也可能相应增加。

四、泰信400A份额、泰信400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A份额、泰信400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大幅波动的情形。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五、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泰信400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阀值的2.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泰信400A份额与泰信4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泰信4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